

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章程

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以下简称科学中心）。

第三条 科学中心住所是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知明路84号8层。

第四条 科学中心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第五条 科学中心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

第六条 科学中心的举办单位是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科学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第八条 科学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科学中心的领导体制：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科学中心的定位：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重大科技需求，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合作交流、人才汇聚等，逐渐建成引领全国生态环境领域的科技创新高地、学术交流高地、人才汇聚高地，打造成为“立足广东、协同港澳、面向国际”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策源地。

第十一条 科学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需求，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基础性科学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咨询服务，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粤港澳与国际交流合作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科学中心应在举办单位党委领导下成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作用，并逐步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第十三条 科学中心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三）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党政主要领导应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支部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或由党支部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四) 对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行政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保证党支部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

(五) 推动党建业务融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六)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科学中心改革发展

(七)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强化服务意识，巩固服务功能。主动关切帮扶党员群众解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思想和实际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核准科学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审核科学中心章程草案；
- (三)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科学中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四) 监督科学中心运行情况；
- (五) 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科学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科学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为科学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相关资源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科学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科学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科学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科学中心实行领导小组指导、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共建成立，成员来自举办单位、共建单位、属地政府部门及其他理事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相关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系列合作事项的落地见效。

(二) 对科学中心章程、战略规划、发展方向、重大项目、体制机制重大调整及理事会成员变更等事项开展前置研究。

(三) 推动科学中心按省实验室标准完善基础能力，助力其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四) 对接港澳地区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各类资源，为科学中心争取政策、人才、资金、设施等支持。

(五) 研究科学中心建设发展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举办单位、共建单位、属地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高校等组成，每届任期4年。主要职责为：

- (一) 审议科学中心章程与重大管理制度；
- (二) 审议科学中心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等重大事务；

(三) 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动跨领域、跨区域和跨单位科研合作与协同攻关；

(四) 监督行政领导班子执行理事会决议；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科学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受理理事会委托，对科研学术活动进行独立的决策咨询和目标监督。学术委员会由各创新团队、共享实验平台首席科学家、国内外（含香港和澳门）院士、知名专家学者等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要职责是：

(一) 方向引领。确定中心学术创新方向与任务，围绕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需求，结合实际优化研究方向，为区域环境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二) 评审监督。对科研项目、成果进行评估、鉴定和审核，监督学术道德与规范，保证科研质量与公正性。

(三) 人才举荐。举荐优秀科研人才，为中心建设一流创新团队提供建议与支持；

(四) 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及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心影响力与知名度。

第二十条 科学中心行政领导班子对理事会负责。设主任（法定代表人）1名，由举办单位任免。执行副主任1名，

由举办单位委派。其他副主任 2~3 名，由理事会聘任。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二）履行“一岗双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统筹各类科研资源，保障各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四）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组织开展内设机构设置、变更和取消，进行内设机构职能配置并实施绩效评估；

（五）制定科学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重大资金往来和经费使用计划，组织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国际及港澳地区交流合作等；

（六）解决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与需求；

（七）其他需要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科学中心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方式：

（一）科学中心内部组织机构由管理运行、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开放共享 4 个平台组成。

（二）科学中心通过主任办公会、主任专题会和碰头会等三种议事方式开展工作。主任办公会是对中心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而召开的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中心主任主持。主任专题会是指为研究部署、协调落实某一重要事项而

召开的会议，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中心主任或执行副主任主持。碰头会是日常推动中心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会议，一般每 1~2 周召开一次，由中心执行副主任主持。

（三）科学中心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变更需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举办单位备案。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科学中心服务对象的权利：

科学中心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与企业、高校、社会公众以及国际合作伙伴。服务对象可以委托科学中心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化等服务；参与科学中心组织的培训、研讨会及国际交流活动；查阅科学中心章程、业务开展情况及年度报告；对科学中心服务提出意见、建议，检举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与科学中心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共享实验室资源及设备权利。

第二十三条 科学中心服务对象的义务：

严格遵循科学中心章程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科学中心资源从事违法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在参与合作项目时，需按协议共享研究数据，同时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科学中心未公开的技术成果或数据；及时向科学中心反馈服务需求及项目进展，

协助优化服务流程；参与科学中心组织的公众调查、政策听证会等活动，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四条 科学中心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对科学中心运行拥有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通过设立开放日、举办座谈会等形式，让服务对象深入了解单位科研动态与管理情况。

（二）不同类型服务对象可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科学中心视发展阶段，设立举报、投诉专线与邮箱，及时处理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切实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科学中心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科学中心探索构建以国家管理支撑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自负盈亏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构建“问题导向－技术突破－应用示范”创新链，强化科技创新，搭建“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平台，激活产业绿色转型动能，为区域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转型和粤港澳生态环境科技重大需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并为社会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根据科学中心发展战略和规划，充分发挥链接港澳的纽带作用，在大湾区重大科技需求凝练、区域协同、科

科技成果转化、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争当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协同创新的火车头、主力军，助力大湾区实现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环境、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坚持协同攻关机制，创新科研组建模式。针对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重大科技需求，通过联合国内外及港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优势科研单位共同开展系统性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形成“1+X”跨部门多学科大兵团联合作战的新型科研体制。引入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优质科研资源及人才队伍，构建科研创新平台。通过主动申报、定向征集、揭榜挂帅等多元化方式，推动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三）统筹利用国家和地方的人才激励政策，促进央地人才互通，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的热情。建立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人才“互聘共享”的双聘制等动态用人机制，组建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研究与工程并重、科研与辅助人员互补的多元化研究队伍。通过加强人员分类管理、分级考核，形成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按照人事管理工资绩效相关规定，坚持绩效管理激励机制，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多效多得”的分配原则，强化绩效工资分配对基础性研究人才活力的激发作用。

（四）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风险防控和监督保障体系，强化责任考核，保障科学中心在宏观管理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科学中心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科学中心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事项的监督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和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损失。完善资产配置及处置权限，达到限额以上的资产新增事项和国有资产处置报举办单位审批。

第二十八条 科学中心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决算、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向举办单位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自觉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科学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条 科学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科学中心依法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及收益分配制度，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奖励分配政策。

第三十二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科学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科学中心章程自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科学中心在举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网站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科学中心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科学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自行决定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科学中心申请注销登记，要在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科学中心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

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科学中心终止后的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科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科学中心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修改后的章程应经领导小组前置研究，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登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